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竞价销售交易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全称：

卖方全称：丰顺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
一、成交标的（见下表） 单位：元、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的号** | | 01 | **数量** | 45吨 | |
| **品种** | | 食用植物油 | **等级** | 二级以上 | |
| **生产年份** | | 2022年 | **单价** | 元/吨 | |
| **产地** | 国产 | | **包装** | 包装 |
| **总金额** | 元 | | | |
| **存放地点** | 丰顺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（汤西储备库） | | | |
| **交货方式** | 仓库堆边交货，买方自行组织搬运和运输车辆，出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责。 | | | |
| **交货期限** | 2022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21日 | | | |

二、质量标准：交易标的品种、质量、产地等以仓库库存货物为准，买方已在竞价交易前查验过质量、品质、食品安全指标，本合同的签订视为买方对上述指标已认可，不得对上述各项指标、品种、产地等提出异议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买方先支付货款后再办理提货，具体调配车辆由买方自行负责。买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付清全部货款。货款资金以转账卖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。

买方必须在中标之日与卖方签订合同，中标之日起5日内（于2022年12月21日前全部出仓完成）将食用植物油全部提货完毕。

四、结算凭证：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发票凭证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数量以库存货物包装计重、点件为准，包装物不计价、不回收。

六、费用承担：成交价为仓内提货价，出库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、搬运装卸费、运费等由买方承担。买方在提货过程中要负责做好装运的安全生产工作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买方承提全部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次《交易公告》。如有任一方违约，违约方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，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，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1、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，买卖双方协商、交易中心协调解决。协商不成由卖方辖区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解决。

2、因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造成卖方不能履约的，由交易中心监督退回买方已付货款，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逾期提货，买方应在发生之日当天向卖方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受阻、受影响情况，经卖方核实同意后，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。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提货的，逾期所发生的一切风险概由买方自负，逾期2天内（含2天）视为买方违约并放弃该标的，卖方将没收买方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，剩余货物卖方重新组织拍卖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履行完毕，双方结清费用时自然终止。

十、免责条款：不可抗力（暴雨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一、因疫情防控需要，买方人员及货运司机必须配合卖方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。买方人员、车辆及搬运工人必须服从卖方仓库的管理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梅州市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、确认单位各执一份。

买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卖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卖方收货款账户

收款单位：丰顺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顺县支行

帐号：2034 4142 3001 0000 0001 871

电话：0753-6686262

确认单位：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53-2128232 0753-2128231

2022年 月 日